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包括
出售 KAFTAR HONA 礦的權益
主要交易包括
收購優派能源之權益
及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就諒解備忘錄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將所持的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的權益出售予優派能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優派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394,648,800港元。待售權益乃本公司所持Kamarob的52%間接股本權益，Kamarob為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牌照的公司。

部份收購代價將於完成交易以發行優派能源新代價股份予賣方來支付。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7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更多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及「買方終止之權利」各段所述各項條件達致後及在完成前買賣協議未被買方終止，方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就諒解備忘錄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將所持的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的權益出售予優派能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優派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 394,648,800 港元。待售權益代表本公司所持 Kamarob 的 52% 間接股本權益，而 Kamarob 為塔吉克斯坦 Kaftar Hona 礦的持牌公司。

部份收購代價將於完成交易以發行優派能源新代價股份予賣方來支付。

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為賣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為買方及優派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為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的擔保人；及
- (4) 優派能源，為買方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的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優派能源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待售權益，當中包括：

- (1) 待售股份，即West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待售貸款，即待售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貸款及負債。

West Glory為待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所持Kamarob的52%間接股本權益則歸屬於待售集團。Kamarob為Kaftar Hona礦的持牌公司。於2012年，Kamarob已於Kaftar Hona礦藏開始試產，而生產約15,600噸無煙煤。

Kaftar Hona礦藏之儲量/資源乃：

煤礦類型	煤礦噸位	俄羅斯GKZ 資源分類制度	JORC準則廣義資 源分類制度
無煙煤	158,000,000	P1	推測

將收購之資產

假設基準價及非現金結算股數不須作出調整，於完成交易，賣方將可獲取最高為98,662,200股代價股份作為買方支付文部份收購代價。假設於完前，優派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98,662,200股代價股份佔經擴大後之優派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394,648,800港元。代價中，金額相等於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的金額的部分，將劃撥為待售貸款的代價，餘額將劃撥為待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的方式調整。

代價須由買方及優派能源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或結付：

- (1) 按金98,662,200港元，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於本公司完成擔保契據所須抵押權益之公眾登記手續完成後的翌日存放於指定戶口；
- (2) 完成交易時，一筆相當於197,324,400港元的款項（即非現金結算金額）的付款方式如下：

- (a) 倘發行價等同或高於基準價，則藉優派能源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所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非現金結算金額除以發行價；或
- (b) 倘發行價低於基準價，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優派能源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98,662,200股代價股份(即非現金結算股數)，該股數可按本公佈「基準價及非現金結算股數的調整」一節所載的方式作出調整，每股代價股份以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等同於非現金結算金額減去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價值(該價值按非現金結算股數乘以發行價計算)。

(3) 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之98,662,200港元。

於優派能源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2012年10月12日，優派能源訂立有關收購中國新疆一煤礦之有條件協議，包括以發行價每股二港元發行若干優派能源之新股作為支付此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以每股二港元作為優派能源之基準價乃按上述價格而採用。

代價調整

於完成前期間，賣方應促使待售集團繼續進行其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於礦藏進行採礦活動，以及為有關業務興建基建及設施(包括公路)。

賣方將按出售集團營運所須，向待售集團提供免息股東貸款或墊款，於賣方認為適當金額及時間，為待售集團於完成前期間所須的資本及營運開支及其他現金流出提供資金。賣方所提供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構成待售貸款的新增部份及並按此入賬。

於完成前，來自出售集團提供收入之營運(扣除有關費用後)的進賬及收益可用以償還待售貸款方式歸還出售集團。

於完成時未償還之待售貸款約為一億六仟二佰萬港元。

待售貸款不受任何最高限額限制。

由於對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或借貸只許用於資助出售集團於完成前之資本及營運開支，故待售貸款之任何增加乃受賣方控制。不管能否達至完成，出售集團於完成前須作出資本及營運開支以進行日常業務運作。賣方將監控對出售集團之貸款或借貸乃屬合理範圍而認為待售貸款之增加不會大幅。可增加待售貸款之目的只為對賣方於完成前能對礦藏日常營運提供彈性。於完成前，若出售集團之營運能提供進賬及收益，此等進賬及收益可用以償還待售貸款方式歸還出售集團。基於上述基礎，雖然待售貸款不受任何最高限額限制，買賣協議監察待售貸款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代價乃根據測量時出售集團 NTAV 金額調整。根據買賣協議，NTAV 乃完成賬目所示出售集團綜合有形固定資產總額超越綜合負債總額而：

- (a) 於測量時，綜合有形固定資產乃出售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是有形固定資產的總額，而(i) 採礦牌照之價值不計算在內；及(ii) 不包括所有有關鑽孔，建路工程及於採礦區獲取土地使用購之所有成本，開支，費用及負債。
- (b) 於測量時，綜合總負債乃出售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是負債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總額，而出售貸款不計算在內。
- (c)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若根據完成賬目：

- (a) NTAV 乃正數而高於同意之 NTAV，收購代價將以(i) 高於部份 52%和 (ii) 調節上限二者之低者而增加。
- (b) NTAV 乃正數而低於同意之 NTAV，收購代價將以(i) 低於部份 52%和 (ii) 調節上限二者之低者而減低。
- (c) NTAV 乃負數，收購代價將以(i) 同意之 NTAV 及 NTAV 實數總和的 52%和 (ii) 調節上限二者之低者而減低。

出售事項之主題乃 Kamarob 所持 Kafta Hona 礦藏之權益，而非出售集團所持之

有形固定資產。在簽署買賣協後，若綜合有形固定資產總額淨值須增加，買方須支付此增加金額但調整上限為二千萬港元。以賣方角度，調整上限乃出售集團於完成前為應付日常營運可能需要購置之採礦器材及設備金額的估計上限。

Kamarob 乃出售集團持有 52% 之成員及放進有形固定資產之營運個體。因此，調整乃是 NTAV 之 52%。

於完成賣方將送呈買方完成賬目。若雙方同意備考完成賬目，將根據備考完成賬目而對收購代價作出調整。

若賣方及買方對備考完成賬目未達至同意，雙方行將共同委任一間獨立的香港會計師對備考完成賬目進行審核而發出經審核之完成賬目。若發出經審核之完成賬目，調整將基於經審核之完成賬目計算。

基準價及非現金結算股數的調整

每股優派能源股份基準價為2港元，而非現金結算股數為98,662,200股代價股份，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根據每股優派能源股份面值0.20港元初步釐訂。倘及一旦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優派能源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面值出現差異，則當時生效的基準價及非現金結算股數須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合併或拆細對基準價及非現金結算股數造成的影響。

釐訂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參考(其中包括) 礦藏資源／儲備水平之最低價值1,000,000,000港元，此項為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一。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事宜、本公佈「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之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聯交所批准(i) 出售事項，(ii) 發佈及刊登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公佈；
- (2) 倘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i)完成出售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所有決議案須於優派能源根據其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3)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決議案須於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限於賣方不可無理拒絕之條件）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賣方送呈予買方符合主版上市規則十八章及創業版上市規則十八 A 章已完之技述報給及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十八 A 章之賣方估值報告之經核證副本
- (6) 就賣方之專享利益加插以下條件：
 - (a) 於完成交易時，優派能源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遭撤銷或除牌；
 - (b) 概無買方或優派能源對各自所作相關承諾及契諾出現任何重大不可彌補違約行為；及
 - (c) 買方及優派能源根據買賣協議方作出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
- (7) 就買方之專享利益加插以下條件：
 - (a) 買方估值報告及賣方估值報告之平均估值所示礦藏之資源／儲備水平不少於 1,000,000,000 港元；
 - (b) 根據 JORC 準則，技術報告所示礦藏之無煙煤炭資源水平不少於 158,000,000 噸；
 - (c) 根據開採牌照，年產許可或產量及出口額不少於每年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年產量，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所需一切有關礦藏勘探、開採，從礦運出煤炭，所有有關出口配額，海關手續及稅務批准。

- (d) 載於買賣協議內之賣方或本公司所作相關承諾及契諾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 (e) 根據買賣協議之賣方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及
- (f) 買方獲取其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而其法律意見對任何事項，事件，文件均沒有構成 (i) 違返任何有關 (其中包括) 採礦牌照有效性之重要賣方保證 (ii) 違返其他賣方保證，而此等違返對整體出售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意見或註解或描述。

買方或賣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就其全部或部分的專享利益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各訂約方不得單方面豁免上述所列第(1)至(5)項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

- (1) 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 (2) 賣方須退還訂金予買方 (沒有利息)。於賣方退還訂金予買方時，買方須無條件地發放給本公司及註銷擔保契據。
- (3)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各方要求任何性質之索償，惟買賣協議另有規定或關於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累算權利，則作別論，前提是未有達成先決條件並非因買賣協議訂約方疏忽或違約而導致。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執行或豁免當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 (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議定之其他日期)，將告完成交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皆達至或放棄日期後之三十日。

指定戶口及擔保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現金支付按金予賣方，將相等之款項存放於指定戶口。指定戶口乃賣方以其名所開設之銀行戶口，專門用以根據買賣協議收取及退還按金給買方，其運作只限於買方及賣方之各一委任代表共同指示運作。

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條款確保(i) 不造成指定戶口及其存款作出抵押；(ii) 除非獲取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指定戶口之共同簽署權以運作指定戶口不作任何改動；

及(iii) 除獲取買方及賣方之各一委任代表共同指示外，不能在指定戶口提取款項。

訂立買賣協議時，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Active Mil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買方，作為賣方或有責任的擔保，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退還按金（如適用，在扣除賠償金後）。

Active Million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塔吉克斯坦的Mienadu煤礦區持有95%權益。

按金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於本公司完成擔保契據所須抵押權益之公眾登記手續完成後的翌日存放於指定戶口；

倘發生以下情況，擔保契據將被解除 (i)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按金用作支付部份代價；或(ii)按金已根據買賣協議退還予買方。

直至達至完成而按金已用作支付部份收購代價或（按此個案而言）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按金退還給買方，有關按金部份，買方仍為賣方無抵押債權人。由於按金乃巨額，買方須尋找抵押品以保障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擔之風險，而此亦成為放下按金之條款。買方支付按金將大量降低買方不完成之風險，而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訂立擔保契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終止之權利

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賣方可發出及送呈給買方披露函件對賣方保證作出專門披露。如此披露函件被發出，若買方不準備接受披露函件所述之披露事項，買家可終止買賣協議。

買方及優派能源有權對出售集團的公司，礦藏，Kamarob所控之採礦權益，業務及營運進行法律盡職調查，目的為證實賣方保證及披露函件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此項盡職調查須於完成或放棄最後須完成先決條件之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於法律盡職調查結束前任何時間，買方或優派能源可以發出及送呈予賣方或本公司信函載述以下事項來終止買賣協議：

(a) 賣方或本公司對合理要求須提供盡職調查文件不遵守；或

- (b) 違返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採礦牌照之有效性主要賣方保證；或
- (c) 違返賣方保證而此違返對出售集團之整體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如有任何違返擔保契據，買方可通知本公司改正其違返以令買方感到合理程度之滿意。若在作出此要求後之十日內不改正至買家合理程度之滿意，買方可發出進一步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退還按金及賠償

如違返買賣協議，買方須支付賠償金給賣方作為議定賠償額，如下述情況出現，按金減賠償金後之金額將退還給買方：

- (a) 由於買方及/或優派能源責任導致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不能履行而造成買賣協議終止，而不能履行原因乃全由買方違責所導至。
- (b) 所有先決條件均達致（放棄條件除外）及買方不行使其終止買賣協議之權利，但由於買方或優派能源不能進行至完成（由賣方或本公司所導至之違責除外）因此賣方終止買賣協議。

如下述情況出現，賣方須支付賠償金給買方作為議定賠償額：

- (a) 由於賣方及/或本公司責任導致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不能履行而造成買賣協議終止，而不能履行原因乃全由賣方違責所導至。
- (b) 由於本公司違返擔保契據而導致買方終止買賣協議。
- (c) 所有先決條件均達致（放棄條件除外）及買方不行使其終止買賣協議之權利，但由於賣方或本公司不能進行至完成（由買方或優派能源所導至之違責除外）因此買方終止買賣協議。
- (d) 賣方或本公司違返有關指定戶口之條文。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West Glory 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est Glory 的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24,221,000 港元。

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錄得估計溢利約 252,367,000 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惟待審核），乃根據代價扣除出售事項的負債淨值約 56,375,000 港元後釐定。West Glory 的負債淨值於收購時大幅減低，此乃由於注入資本開支所致。自其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West Glory 所投入的資本開支約為 20,846,000 港元，乃來自建築物及改善工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辦公設備及傢俱及裝修及進行中之工程，其金額分別約為 1,456,000 港元、18,189,000 港元、267,000 港元及 934,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估計溢利約 252,367,000 港元乃在扣除(i) 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約 14,000,000 港元，(ii) 經紀及安排人費用約 18,000,000 港元及(iii)尋找塔吉克斯坦及監管部門批准有關出售事項費用約 16,000,000 港元後所得。

本公司未有簽署，或準備訂立任何協議，合約，諒解或承諾文件（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商議（不論達成協議與否）及準備出售或縮小其餘下業務。

來自出售事項收益之準備用途

出售事項收益準備用於繼續發展 Zeddi 及 Mienadu 礦，擴大本集團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於當出現時捕足其他適合投資機會。本公司現未發現任何投資目標或開始任何有關商議。

West Glory 及本集團的資料

West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 Glory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st Glory 為本集團所持 Kamarob 的 52% 間接權益的控股公司。Kamarob 為 Kaftar Hona 礦的採礦牌照持有人。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West Glory 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24,22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虧損為 5,48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集團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虧損分別為 64,09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集團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虧損為 32,04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est Glory 之賬面淨值約為 17,573,000 港元及除稅前後的淨虧損約為 22,07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est Glory 應佔之收入分為 19,048,496 港元及 5,548,151 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投資煤炭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焦煤開採、銷售及加工。

本集團餘下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現正營運二項業務: (i) 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 (ii) 塔吉克斯坦礦業務。塔吉克斯坦礦業務再細分為三部份，每部份代表一個礦，即 Kafta Hona 礦藏，Zeddi 礦藏及 Mienadu 礦藏。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內，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佔本集團約 601,000,000 港元的營業總額約 581,000,000 港元 (96.6%); 而塔吉克斯坦銷售煤之業務佔餘下之 3.4%。

由於 Kafta Hona 礦藏現處於開發前期，構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之小部份。因此不期理出售事項對現時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餘下業務包括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及塔吉克斯坦 Zeddi 礦藏及 Mienadu 礦藏。塔吉克斯坦餘下二礦之適用採礦及商業牌照均已獲取。參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員工之人數約為九十五。

餘下二礦 Zeddi 及 Mienadu 之資產質量，儲量，及適用儲量/資源匯報準則列於由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以下表格：

礦場	煤礦類型	煤礦噸位	俄羅斯 GKZ 資源分類制度	JORC 準則廣義 資源分類制度
Zeddi	煙煤	6,558,000	C2	推定
	煙煤	11,140,000	P1	推測
Mienadu	煙煤	2,252,000	C1	推定
	煙煤	2,549,000	C2	推定

Zeddi 之現狀為生產及 Mienadu 之現狀為勘探。

餘下塔吉克斯坦礦之發展計劃如下：

Mienadu: 於二零一三年將進行道路翻新，及於二零一三年將展開試產可行性研究。

Zeddi: 於二零一三年將添加新機器以提高產量。

買方及優派能源的資料

買方為優派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焦煤，以及生產及銷售未加工的焦煤、純焦煤及焦煤產品。

優派能源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優派能源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HK\$'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HK\$'000)
總資產	15,531,530	15,759,123
總負債	(9,072,567)	(8,256,805)
淨資產	6,458,963	7,502,31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HK\$'000)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HK\$'000)
營業額	26,121	5,078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43,570	(97,69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43,654	(101,266)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持有在塔吉克斯坦三個礦場之開採權及權益，即 Kaftar Hona 無煙煤礦藏、Zeddi 煤礦藏及 Mienadu 煤礦藏，亦從事煤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

此出售乃提供給本公司機會將 Kaftar Hona 礦藏投資以合理價格出售，在較短時間內給股東帶來回報。此出售亦能令本公司在集中集團資源發展位於塔吉克斯坦其餘二個礦場開採之同時，亦能令本公司能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可適時掌握。

優派能源，買方之母公司，為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307），是新疆其中一間之最大非國有焦煤企業。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在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本公司現處於擴展煤炭貿易業務至新疆之初期。此出售將令本公司成為優派能源之股東。本公司成為優派能源股東後，能將雙方戰略合作奠基，而本公司之新疆煤炭貿易業務亦能從而獲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7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屬有條件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有關批准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乃因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更多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1通函的資料(包括技術報告及賣方估值報告)，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及「買方終止之權利」各段所述各項條件達致後及在完成前買賣協議未被賣方終止，方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部份收購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優派能源代價股份予賣方來支付的收購事項
「Active Million」	指	Active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島之全資附屬公司
「調節上限」	指	總數二千萬港元
「同意之 NTAV」	指	總數 4,870,000 港元，乃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出售集團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之資產淨值，乃基於出售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
「餘額」	指	總數 98,662,200 港元，即買方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的部份代價，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增加或減少。
「基準價」	指	每股優派能源股份 2 港元，可按本公告「基準價及非現金結算股數的調整」一節載列的方式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優派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估值報告」	指	優派能源聘用之獨立顧問提供之估值報告，基於主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對礦藏資源/儲備水平，及獲聯交所批准刊發在優派能源有關其收購 West Glory 派發給其股東之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賠償金」	指	總數三千萬港元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03)

「合資格人士」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備考完成賬目，或如有，經審核之備考完成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優派能源將向賣方支付及償付的款項為數 394,648,800 港元，可按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載列的方式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交易時優派能源將向賣方發行的新優派能源股份，作為代價的部份付款
「按金」	指	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的 98,662,200 港元現金，作為收購代價的 25% (未計算任何適用之調整)。
「指定戶口」	指	賣方以其名所開設之銀行戶口，專門用以根據買賣協議收取及退還按金給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包括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以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價」	指	於股價參考期內每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的算術平均數
「發行價定價日」	指	緊接（且不包括）完成日期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JORC 準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更新及補充）
「Kamarob」	指	「Kamarob LLC」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待售集團成員公司，並為營運礦藏而設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i) 就買方或優派能源而言，指主板上市規則及(ii)就賣方或本公司而言，指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就買賣協議可能協定的較後日子）下午五時正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測量時」	指	於完成日期前一日之營業日終結時
「礦藏」或「Kaftar Hona 礦」	指	塔吉克斯坦國內Kaftar Hona地區的Nazar-Aylok礦藏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由「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有限責任公司（現稱「Kaisun Mining Corporation」）（作為賣方）、本公司及優派能源作為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非現金結算金額」	指	金額為 197,324,400 港元的一部份代價
「非現金結算股數」	指	總數 98,662,200 股代價股份，可按本公告「基準價及非現金結算股額的調整」一節載列的方式調整

「NTAV」	指	出售集團有形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條款以綜合基礎計算
「完成前期間」	指	由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起直至(及包括) (i)完成日期或(ii) (倘終止買賣協議) 有關終止日期為止的期間
「股價參考期」	指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及包括)於緊隨發行價定價日前的交易日結束
「完成日期」	指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直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
「待售權益」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統稱
「待售集團」	指	West Glory 及其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待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的貸款及負債
「待售股份」	指	買方持有並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 West Glo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為數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擔保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買方已執行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 Active Mill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買方，作為賣方或有責任的擔保，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退還按金。
「賣方」	指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賣方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顧問就礦藏的資源／儲量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經聯交所批准，以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
「賣方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本公司給予之保證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優派能源就規管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技術報告」	指	由買方委聘的獨立顧問就礦藏的資源／儲量水平，根據 JORC 準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編製的合資格人員技術報告，並經聯交所批准，以供載入本公司及優派能源就出售事項向其各自股東刊發的通函
「交易日」	指	優派能源於聯交所買賣至少三小時，及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獲呈報及報告的日子
「優派能源」	指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
「優派能源股份」	指	優派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買方估值報告及賣方估值報告
「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	指	於交易日，Bloomberg Financial Markets 就交易日所呈報或報告的一股優派能源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
「West Glory」	指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